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翊菱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翊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翊菱可預見無故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將其所申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存摺封面照片的方式，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內，嗣詐騙集團成員確認款項已匯入本案帳戶後，即由LINE暱稱「潘志峰」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被告配合提領前述詐得款項，詎被告此時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而與LINE暱稱「潘志峰」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將所提領款項交予「潘志峰」所指示之「陳先生」（無證據證明「潘志峰」、「陳先生」是否為同一人）收執，亦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自本案帳戶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再由被告自前開中信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交付予「陳先生」，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無罪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如後述，則本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即毋庸再加以論述，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01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
02 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
03 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
04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05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06 項訂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07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08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09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0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亦足可
11 參。

1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4 證人即告訴人楊漢勇、許明玉、葉晉福於警詢、證人即嘉賀
15 五金有限公司負責人謝三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證述（見偵
16 卷第24-24頁背面、34-34頁背面、52-53、122-123頁）、楊
17 漢勇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
18 28-29頁背面）、許明玉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
19 影本（見偵卷第60頁）、葉晉福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20 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7-49頁）、本案帳戶客戶基
2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3-66頁）為主要論據，然被
22 告堅詞否認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並辯稱：我並不知道是詐
23 騙，我以為是普通的會計助理的工作；因為對方說要匯薪
24 資，還有因為是會計助理，所以有時候可能會有公費下來需
25 要我去採買一些辦公或文具用品，我才提供本案帳戶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30頁）。

27 五、經查，被告於111年6月27日將本案帳戶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
28 帳戶，並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存摺翻拍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人，嗣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分別於附表所示
30 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告
31 訴人遂匯款如附表所示，嗣款項經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出來

01 或先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再經被告提領出來隨後交付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3 卷第177頁），並有前述四、所示證據及遠東商銀112年5月1
04 9日遠銀詢字第1120002540號函暨所檢附之本案帳戶約定轉
05 入帳戶查詢單、中信銀行112年5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06 9180438號函暨檢附之被告中信銀行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1
07 43-145、147-149頁），足徵上情為真。

08 六、被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或先轉
09 帳至其中信銀行帳戶內再行提領，並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惟
10 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共犯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參與構成
11 要件之行為外，主觀上亦必須知悉其所從事者，係詐欺或一
12 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並與其他共犯具有詐欺或一般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始足當之。如其客觀上雖有此行為，但主觀上
14 係因被騙、遭利用而不知其所從事者係詐欺或一般洗錢之構
15 成要件行為，即不得論以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共犯。
16 被告始終以前詞置辯，且其於警詢時即表示：我於111年6月
17 24日在臉書上看到求職貼文應徵會計助理，就提供我的LINE
18 跟對方聯繫，之後對方要我將帳戶存摺及身分證拍照傳給
19 他，說是要薪資轉帳跟簽勞保資料，我就在111年6月27日拍
20 照傳給他，對方就跟我說因為要添購辦公設備，會將錢轉入
21 我的帳戶，叫我去提領，我就分批提領交付給廠商；跟我加
22 LINE的是一個暱稱叫「潘志峰」的人，廠商部分我沒有聯繫
23 方式，都是透過「潘志峰」叫我去超商後，將電話交給他，
24 確認是廠商我才交付金錢等語（見偵卷第7-8頁）。被告亦
25 提出對造為嘉賀五金有限公司之勞動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1
26 -63頁）以實其說，觀諸勞動契約書內容，確實如被告所稱
27 係擔任會計助理，而契約條文包含「契約期限」、「工作內
28 容」、「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請假」、「工作
29 報酬」、「福利」、「契約終止」等一般民眾認知勞動契約
30 應包含之相關內容，足見被告所辯其係為工作所需而提供本
31 案帳戶資料並依照指示提領轉帳交付款項，並非虛構。此

01 外，參以被告與「潘志峰」之LINE對話紀錄，「潘志峰」於
02 111年6月24日向被告表示：「江小姐您好，我是嘉賀五金的
03 潘協理，您這邊是不是有意應徵我司的會計助理職缺？」，
04 被告回覆：「是的」，「潘志峰」隨之傳送契約書電子檔。
05 翌日被告應「潘志峰」要求傳送已簽名其上之勞動契約書及
06 身分證正反面之翻拍照片電子檔，「潘志峰」便告知：「上
07 班早上09：00準時在Line上直接跟我打卡，17：30下班也一
08 樣！...上班當天準備薪轉帳戶拍照給我，任何一家都可
09 以，後續在家待命等我安排工作，如有安排外出處理工作，
10 注意自身安全，服儀整潔乾淨，不要穿拖鞋！自己準備1-2
11 套正式服裝，上班期間注意手機，不要錯過消息通知或電
12 話，未安排工作也一樣！如果當天沒安排工作，可以自行安
13 排個人事務，但別讓我找不到人，你自行安排的事情要可以
14 隨時中斷來處理工作的，一切以工作為優先...不論是否安
15 排工作，上下班打卡要準時，公司會依照你打卡時間計算考
16 勤...沒問題的話下週一早上9點跟我準時打卡」，被告遂於
17 111年6月27日起開始上班，並且依照「潘志峰」的指示傳送
18 本案帳戶存摺翻拍照片、找尋辦公室、為本案提領轉帳交付
19 款項（見本院卷第49-59頁），兩人間訊息均未見牽涉犯
20 罪，實難排除被告一時失慮，誤信此為正當工作，所為單純
21 是會計助理應負責之職務，被告在主觀上確有可能係被騙、
22 遭利用而不知其係所從事者係詐欺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3 為。

24 七、又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
25 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已屬不易，遂改以詐騙方式
26 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提供者未及發覺前，充為人頭帳戶
27 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乃時有所聞，此非僅憑學識、工
28 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若一般民眾既因詐欺人員施用
29 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
30 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存摺、金融卡。倘提供帳
31 戶者可能係遭詐騙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亦即無法確信提供

01 帳戶者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
02 認定。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常因人因時而異，
03 衡以社會上不法份子為遂其詐欺伎倆，事先必備一番說詞，
04 且詐欺人員詐欺他人財物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一般人為其等
05 能言善道說詞所惑，而為不合情理舉措者，屢見不鮮，倘為
06 行事慎思熟慮、具豐富社會經歷之人，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
07 詐之詞，惟仍不能排除確實有人因一時疏忽、輕率而誤信而
08 交付帳戶之情。基此，本件已難排除被告係因一時思慮不周
09 而相信此屬合法工作，業如前述，況且被告並未提供本案帳
10 戶存摺、金融卡暨密碼，本案帳戶仍在被告掌控之中，與一
11 般常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之交
12 付帳戶行為情節迥異，參以被告自承學歷為高職畢業，案發
13 當時無業，之前都是做餐飲工作，目前從事美容業（見偵卷
14 第123頁背面；本院卷第213頁）之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尚
15 難以期待其對於現今詐騙集團千變萬化之詐騙手法均能有所
16 提防，故被告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提領轉帳交付款項
17 之行為，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實無必
18 然關連性，尚不得以此遽認被告有詐欺或洗錢之不確定故
19 意。

20 八、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詐欺及
21 洗錢之罪嫌，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
22 所指之犯行，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23 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28 法官 蔡玉琪

29 法官 林涵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轉帳時間	提款/轉帳金額	交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楊漢勇	於111年6月29日上午某時許，假冒楊漢勇之姪子，撥打電話予楊漢勇，並稱因更換手機號碼，須以新手機號碼重新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以LINE致電予楊漢勇，佯稱：缺錢需借款云云，致楊漢勇陷於錯誤。	111年6月30日12時5分許	10萬元	連同某名為林陳月娥之被害人所匯入之12萬元、告訴人許明玉、楊漢勇所匯款項一同分4次提領，提款時間及金額分別為： (1)111年6月30日13時6分許提領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2)111年6月30日13時7分許提領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3)111年6月30日13時8分許提領1,005元(含手續費5元)。 (4)111年6月30日13時10分許提領1萬5元(含手續費5元)。 又於下列時間，自上開遠東銀行帳戶轉帳下列金額至江翊菱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中：		(1)111年6月30日13時30分，在新竹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竹運門市，交付自上開遠東銀行帳戶所提領約15萬元之款項。 (2)111年6月30日15時45分，在新竹市○○路000號全家超商金南門店，交付自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提領約36萬元之款項。
2	許明玉	於111年6月30日14時許，假冒許明玉LINE好友，並謊稱：缺錢需借款云云，致許明玉陷於錯誤。	111年6月30日14時許	20萬元	(1)於111年6月30日13時16分許，轉帳37萬9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江翊菱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11年6月30日14時8分許，轉帳5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11年6月30日14時10分許，轉帳5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被告所有之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於111年6月30日14時18分 許，轉帳27萬30元（含手 續費30元）至被告所有之 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江翊菱於同日15時30分許， 分別在新竹市○區○○路00 號之中國信託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區○○路000號全家 超商金南門店之ATM，自中信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提領25萬6,800 元、11萬3,000元，共36萬9, 800元。	
3	葉晉福	於111年6月 28日19時35 分許，假冒 葉晉福之姪 子「葉律 葦」，撥打 電話予葉晉 福，並稱因 更換LINE， 須重新加入 LINE好友， 後以LINE致 電予葉晉 福，佯稱： 做生意需借 款云云，致 葉晉福陷於 錯誤。	(1)111年6月 30日11時 18分許 (2)111年6月 30日11時 20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111年6月30日 11時51分許 (2)111年6月30日 11時52分許 (3)111年6月30日 11時53分許 (4)111年6月30日 11時54分許 (5)111年6月30日 11時55分許	(1)2萬5元 （含手續 費5元） (2)2萬5元 （含手續 費5元） (3)2萬5元 （含手續 費5元） (4)2萬5元 （含手續 費5元） (5)1萬 9,005元 （含手續 費5元）